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及兼任教師第1至6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簡章：請逕至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及相關表格使用，本校不另提供索取。

自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中之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選項或本校網址：

<http://www.hfps.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下載。

網路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報名當日止。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自115年6月24日 至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第2次招考	---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止。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	---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止。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第4次招考	---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止。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第5次招考	---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止。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	---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止。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說明：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當天時限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檔 email 至 [johnny731124@gmail.com](mailto:johnny731124@gmail.com) 信箱，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檔案寄出請於上班時間致電 (02)26062895#100 確認是否已收到檔案。

二、考試時間為上午 10：10 開始(上午 9：3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三、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餘額公告為準，意者可先至校網公告查詢或電話查詢。

四、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五、洽詢專線：02-26062895 轉 100、101，朱主任、陳組長

三、考試當日報到地點：本校一樓辦公室-教務處。

四、簡章索取方式：自行由本校網址：<https://www.hfps.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五、甄選名額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類別； 聘期【若有異動，以市府核定公文為主】	試教範圍
<u>1</u>	國小代理教師	1	若干	1. 一般類科(午餐教師) 2. 市款加置缺	高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自選。
<u>2</u>	國小代理教師	1	若干	1. 一般類科(閱推教師) 2.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編制外)。	
<u>3</u>	英速魔法學院代理教師	1	若干	1. 市款加置缺(英速魔法學院) 2. 需兼任行政職務(英速魔法學院主任)且具備流利英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者為	中、高年級英文，版本自選。

				佳，與外師協同混搭教學。	
4	英速魔法學院 代理教師	2	若干	1.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英速魔法學院) 2. 具備英語教學能力及流利英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者為佳，與外師協同混搭教學。	中、高年級英文，版本自選。
5.	特教不分類 巡迴輔導 代理教師	1	若干	1. 特教不分類巡迴。 2. 依據教育局分派之學校巡迴輔導授課。	高年級國語、數學，版本自選。
6	本土語 兼任教師	1	若干	1. 兼任教師 2. 任教閩南語。 3. 錄取人員每週授課約6節 4. 每節鐘點費新臺幣405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無年終工作獎金。	高年級閩南語，版本自選。
7	體育 兼任教師	1	若干	1. 兼任教師 2. 任教健體領域。 3. 錄取人員每週授課約10節。 4. 每節鐘點費新臺幣405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無年終工作獎金。	高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版本自選。
8	音樂 兼任教師	1	若干	1. 兼任教師 2. 任教藝術領域。 3. 錄取人員每週授課約4節。 4. 每節鐘點費新臺幣405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無年終工作獎金。	高年級藝術領域，版本自選。
9	美術 兼任教師	1	若干	1. 兼任教師 2. 任教藝術領域。 3. 錄取人員每週授課約12節。 4. 每節鐘點費新臺幣405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無年終工作獎金。	高年級藝術領域，版本自選。

說明：

一、錄取順序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其職務得依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

二、以上缺額成績若未達 70 分合格標準，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簽約，或已報到簽約而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既經報到簽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原所代理職缺。

三、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式公文為準據。

##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本次代理及兼任鐘點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90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162379號函辦理】。

※甄選限制之附註：具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以及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二) 報名資格：

### ◎第1次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第2次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3次以後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七、報名方式：

採 email 通訊報名，於報名當天時限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 email 至教導處朱主任 [johnny731124@gmail.com](mailto:johnny731124@gmail.com) 信箱，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收到報名資料後即會回覆確認已收件至寄出之電子信箱，再請留意。若無收到回覆請於上班時間致電 (02)26062895#100 朱主任，確認是否已收到檔案。

## 八、報名應繳交表件：

報名時請將下列文件或證件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出，考試當日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 A4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註銷資格。

(一) **報名表**：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填，便於正取不到時之備取通知，**教師代理、兼任鐘點教師職缺僅能擇一報名**。

(二) **甄試證**。

(三) **切結書**。

(四) **附簡要自傳**（請自行以 A4格式繕打，內容以1頁為限）。

(五) **相關證明文件**(甄試當日繳交): 正本加附影本1份〈影本以 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簽名〉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報名表）

2、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男性請附退伍令、免服兵役證明或即將退伍之證明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 九、甄選方式&地點：

1、試教：占總評分50%（考試時間10分鐘）

◎試教前附簡易教案1式3份。

◎版本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14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試教科目請參閱甄選名額試教範圍。

※以上試教以室內教學演示為限，教具自備。本校提供黑板、講桌、觸控大屏、電腦。

※以上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第九分鐘按「一短鈴」提醒，第十分鐘按「二短鈴」聲即應停止試教）

2、口試：占總評分50%（考試時間10分鐘）。

◎於口試前附簡要自傳1式3份。

※注意事項：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列為最後應試，若再叫號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3、甄選地點：依當日公告校內之地點。

#### 十、甄選結果：

(一)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 (<http://www.hfps.ntpc.edu.tw>)、新北市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中之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選項公告為準，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二)應試者可用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報到簽約與其他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學校通知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簽約並登記；簽約時請出示全部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學歷證件、退伍令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辦理，逾期取消資格。

(二)若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惟如電話通知不在者視同棄權；逾時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進行遞補。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注意，本校不另通知。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為主辦理。

十四、附則：

(一) 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 1、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2、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3、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4、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5、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二) 待遇給假相關問題洽詢電話26062895轉701人事室邱主任或教導處朱主任（分機100）。

【附件1】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6次代理及兼任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僅能擇一報名）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照片 1張)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歷證件字號			
科系			合格教師證字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已服兵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或各該教育階段、科(類)資格者(已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訖日期	年 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甄選成績	試教(占50%)		口試(占50%)		總 分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標示\*者由本校填寫

【附件2】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及兼任教師甄選甄試證		
類 別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僅能擇一報名)		
編 號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甄試人姓名	
甄 選 記 錄		
項 目	試 教	口 試
	時間10分鐘	時間10分鐘
簽 章 主試人		

注意事項：

1. 本校住址：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20鄰10之1號(近林口發電廠，106縣道2.5K處)
2. 本校電話：02-26062895，分機#100朱主任
3. 甄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辦理報到。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3】(參考格式，可自行調整)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代理及兼任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或附教育歷程檔案)

一、 教學、教育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曾任組長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 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六、其他：

考生簽名：

【附件4】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切結書同意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若有違反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含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